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巴南区高洞子水库工程（一期）

项 目 编 号 2014-500113-48-01-000071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成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高洞子水库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市成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1]193号, 2011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0]73号, 2020年11月10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省人民渠绵阳建设公司、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汇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文）的要求，2025年10月20日，重庆市成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重庆市巴南区高洞子水库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保监测单位的相关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在建设单位主持下，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相关水土保持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单位的相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巴南区高洞子水库工程坝址位于圣灯山镇两河村，工程等级为Ⅲ等中型水利工程，建设任务是以向花溪河流域调水为主，兼有向本流域提供农业灌溉、场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任务，水库正常蓄水位343.00m，总库容1025万 m^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枢纽工程、滩子口水库溢洪道扩建工程、调水工程，其中，大坝枢纽工程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上坝公路和附属建筑物等；调水工程包括底栏栅坝、提水泵站、提水干管、引水干管、明渠和输水隧洞等。

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83.38 hm^2 ，其中永久占地71.79 hm^2 ，临时占地11.59 hm^2 。工程实际建设开挖土石方61.56万 m^3 ，回填土石方49.2万 m^3 ，弃方12.36万 m^3 ，其中大坝枢纽工程产生的弃方7.36万 m^3 堆放在大坝下游

右岸弃渣场，调水工程产生的弃方 5.0万m^3 运至龙洲湾红炉矿山生态修复消纳场回填利用，运距约 20km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内容。本项目大坝枢纽工程于2017年1月9日开工，2021年5月13日完工验收，2021年12月下闸蓄水；滩子口水库溢洪道扩建工程于2019年2月23日开工，2020年5月25日完工，并于当年8月28日完工验收；输水工程中的调水工程于2022年1月10日开工，2024年12月15日完工，并于2025年6月6日完工验收，建设总工期95个月。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78615.9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市巴南区高洞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1]193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8.82hm^2 ，水土保持总投资622.1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1.63万元。

2020年11月10日，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市巴南区高洞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0]73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0.91hm^2 ，水土保持总投资1068.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0.25万元。

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83.38hm^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693.77万元，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26日全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70.25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市巴南区高洞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基础资料采

用初步设计资料，水土保持方案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形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章，并同主体工程一起进行审查、审批，2020年4月10日，重庆市水利局下达了重庆市巴南区高洞子水库工程（灌溉及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批复（渝水许可[2020]22号），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后续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和2022年5月，建设单位两次委托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2019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按水土保持监测要求向建设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2019年第4季度~2025年第2季度的监测季报。2025年10月，监测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重庆市巴南区高洞子水库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项目建设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分析，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进行实施，工程建设过程中注重项目周边环境的保护，未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危害，工程建设完工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均已完成，经过试运行期检验，未发现大的缺陷，措施稳定，运行良好，植被生长较好，管护责任明确，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效果良好，经统计计算各季度监测季报得分，计算出本项目监测总结报告最终得分为86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汇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于2025年10月编制完成了《重庆市巴南区高洞子水库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①工程措施:C25钢筋砼锚杆框格植草护坡 0.4hm^2 、C25砼框格植草护坡 1.32hm^2 、C20砼截排水沟 1653m 、沉沙池2座、浆砌砖排水沟 420m 、表土剥离 5.46万 m^3 、表土回覆 5.44万 m^3 、复耕 8.7hm^2 、土地整治 10.43hm^2 、沉沙井1个;②植物措施:砼框格植草护坡 1.55hm^2 、撒播植草 3.69hm^2 、植树种草 0.74hm^2 、景观绿化 1.21hm^2 、植树125株;③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 2436m^2 、临时排水沟 1022m 、临时沉沙池3座、C20砼排水沟 71m 、C20砼挡墙 516m 。

从总体情况看,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运行,效益发挥较好,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达到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水土保持措施效益较明显,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后期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不定期对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检查，如有损毁尽快修复，如有堵塞及时清理；不定期对绿化区域进行检查，如发现植物枯死等，需及时补植，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奇睿	重庆市成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奇睿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昌红	重庆市巴南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昌红	特邀专家
	郝世瑜	重庆汇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郝世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洪裕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刘洪裕	监测单位
	代长成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长成	监理单位
	汪三树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编制人员	汪三树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陈黎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黎	施工单位